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信息技术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3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征集问题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glb@sgt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公司将就2024年4月29日上午13:30-16:00参加2023年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信息技术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下午13:3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	6,945,347,150	84.31	6,974,518,678	84.30	6,003,000,007	86.20
回购后	1,069,800,000	15.69	1,071,228,572	15.70	1,042,657,143	14.90
合计	7,945,347,150	100.00	7,945,747,150	100.00	7,945,747,150	100.00

注: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公司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截至2024年2月20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回购期间内股票期权行权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5.7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83亿元,流动资产30.28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3.20%、5.68%。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财务指标等方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减持计划

截至2024年3月20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过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0日,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买卖过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长于2024年3月27日向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在提议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丁国兴先生《关于提议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丁国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为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前述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丁国兴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报告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回购,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经公司法律顾问未来发生诉讼事项,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授权办理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到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若适用);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变更,以及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发生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必须经董事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必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范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16日)收盘时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并开有账户上设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只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 B8866056338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至4月26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就2024年4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14: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厅接待室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视频会议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现状、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14:30-17:00召开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将就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兴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雪峰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叶一晖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全球销售副总裁:田野先生

半导体激光事业部总经理、医疗健康事业部总经理:曲进超先生

激光光业务负责人:田勇先生

质量副总、汽车业务运营负责人、总公司研发总监:宋国巍先生

汽车业务负责人:李勇先生

芯光子业务负责人:戴路先生

独立董事:田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14:30-17:00,通过以下方式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 1.电脑端参会:https://v.conline.com/Ak8be
- 2.手机端参会: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小程序,搜索“688167”、“炬光科技”进入“炬光科技(688167)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三、电话参会:

+86-4001898838(中国)

+852-570060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624791(美国)

+86-0106382720(全球)

参会号码:53749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方式提前预约报名,本次会议报名结果以收到的参会短信通知为准。

四、会议预约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14:30前访问网站https://s.conline.com/Ak8be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预约。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峰、赵方

联系电话:029-81889495-8240

联系地址:gdcm@focuslig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https://www.focuslight.com/investor/)、进门厅接待室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及《关于变更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国元证券是公司2018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其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但尚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国元证券原派高书法先生、蒋勤宏先生、牛海舟先生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因原主办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国元证券是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原派王江波先生、蒋勤宏先生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现蒋勤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经委派王洪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至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hbu@microwave-sig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就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就2024年4月29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11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0日(星期六)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qibxq@shandong-energy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就2024年04月26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视频会议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善俊先生

独立董事:安超先生

独立董事:朱成先生

财务总监:田元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传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4月26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0日(星期六)至04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qibxq@shandong-energy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梓洋

电话:0539-37373381

邮箱:zhongqibxq@shandong-energy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
- 协议签订方式:线下签署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一九八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一九八八”)于2024年4月1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后续在氢能储存与储氢产品应用方面合作的事项达成一致,合作内容另行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将在一定范围内确定。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其他风险提示:西安一九八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一九八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金属钠生产装置,同时拥有亚洲单套产能最大的两条万吨/年氯碱生产线,每年可制碱7,600,000多吨,具备发展氢能产业的坚实基础。西安一九八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从事高纯度氢气、氢工况非平衡氢气、高空气态新型储氢材料研发生产的企业,依托西安交大、张桥团队多学科协同的研究成果,拥有氢能储存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拟与西安一九八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氢能储存及储氢产品应用方面开展合作。

(二)合作内容

1. 双方共同合作: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一九八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一九八八”)于2024年4月1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后续在氢能储存与储氢产品应用方面合作的事项达成一致,合作内容另行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将在一定范围内确定。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协议签订概况

1. 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4月19日

2.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

3. 协议签订方式:线下签署

(五)合作内容

1. 双方共同合作: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一九八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一九八八”)于2024年4月19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后续在氢能储存与储氢产品应用方面合作的事项达成一致,合作内容另行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将在一定范围内确定。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双方建立长期、密切、融合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氢能产业链领域开展合作,优势互补,共创共赢,具体合作一事一议,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合同,《以上具体项目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二)合作机制:双方将建立协调沟通合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 探讨合作模式:双方将共同探索合作模式,明确合作意向,共同推进合作。
2. 探讨合作机制:双方将共同探索合作机制,明确合作意向,共同推进合作。
3. 项目合作:双方将共同探索合作模式,明确合作意向,共同推进合作。
4. 其他事项:双方将共同探索合作模式,明确合作意向,共同推进合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后续在氢能储存与储氢产品应用方面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一事一议,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合同约定内容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将在一定范围内确定。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得但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9,390,923.00元变更为人民币99,266,097.00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将由99,390,923股变更为99,266,097股。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办人在上述回购及授予登记完成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变更对比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修订前	修订后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更	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注册资本:人民币99,390,923.00元	人民币99,266,097.00元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497937D

2.名称: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孙剑

5.注册资本:玖仟玖佰贰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圆整

6.成立日期:2012年4月25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郑州市高新区红枫里2号

(三)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销(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在河南省郑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390,923.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在河南省郑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66,097.00元。
第七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390,923.00元,分为99,390,923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第七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266,097.00元,分为99,266,097股,每股人民币1.00元。

(二)股份总数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一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公司债券。	第七十一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公司债券。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备查文件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